

111 學年度入學 財金所博士班

		科目	學分
先修課程 (70分及格) 經授課老師審核 通過者得免修	碩士班 3科	公司理財	3
		投資理論	3
		衍生性金融商品	3
必修核心5科	【必修】專題研討 (每學期都要修課, 至少六次)		0
	【必修】投資理論		3
	【必修】公司理財(一)		3
	【必修】總體經濟學		3
	【必修】 計量經濟學		3
必修2科	衍生證券專題		3
	財務經濟學		3
	公司理財 (二)		3
選修4科 管理學科、研究方法 至少修習3學分	管 理 相 關	財務會計理論研討 (一)	3
		管理會計理論研討 (一)	3
		(限本院開設之博班管理相關課程)	3
	研 究 方 法	會計及財務研究方法	3
		會計及財務研究專題討論 (本院開設之博班研究方法課程) (非本院開設之博班研究方法課程, 須經博委會召集人同意)	3 3
自選2科	非本所開設之博班課程, 須經博委會召集人同意		6
總計13科			

注意事項：【最低畢業學分36學分，計必修18學分，選修18學分】

應修研究生通識(含學術倫理、中英文寫作能力、溝通表達能力)，其中學術倫理至少 6 小時、中英文寫作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至少各 1 小時。